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請人 林主佐

訴訟代理人 張世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叁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3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刊登臺灣島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3張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8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於107年11月17日將之刊登於臺灣島報，至今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臺灣島報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牧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榮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NX 0000000	股票	1	750
0002	榮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NX 0000000	股票	1	620
0003	榮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NX 0000000	股票	1	328